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19]0724号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072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通策医疗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通策医疗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通策医疗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7日

附表：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8	1.64		1.60[注1]	0.12	诊疗服务款	经营性
	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30		1.30[注2]		诊疗服务款	经营性
	北京三叶风尚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0.22		20.22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北京三叶风尚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5.49		45.49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北京三叶儿童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8.32		58.32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北京三叶儿童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7.86		37.86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杭州海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	应收账款		57.67		57.67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海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7.53		97.53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杭州煦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34.72		134.72		出售商品	经营性
	杭州煦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4.46		54.46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杭州最天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9.32		29.32		出售商品	经营性
	杭州最天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2.90		22.90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绍兴辰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7.62		47.62		出售商品	经营性
	绍兴辰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5.40		25.40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上海汇叶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9.33		89.33		出售商品	经营性
	上海汇叶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8.08		48.08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上海存济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35		0.35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宁波江东三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3.58		43.58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宁波江东三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8.41		38.41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00.00		200.00		出售商品	经营性
	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31		0.31		出售商品	经营性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183.00		1,183.00		出售商品	经营性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5.56			35.56	管理服务费	经营性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7.04		37.04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58		3.58		出售商品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股利	10,500.00	3,000.00		13,500.00		利润分配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0.00	574.48	574.48	14,800.00	向联营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
总计				10,500.08	20,113.69	574.48	16,352.57	14,835.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1] 本期应收关联方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通策卡结算的诊疗服务款1.64万元，同时应付其服务费冲减应收诊疗服务款0.03万元。

[注2] 本期应收关联方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结算的诊疗服务款1.3万元，同时应付其服务费冲减应收诊疗服务款0.16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考[2019]0724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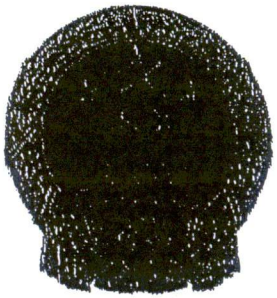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专〔2019〕0724号报告书使用

33010400806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2019]0724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